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18-059
债券代码:122441 债券简称:15赣长运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赣长运”公司债券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发行的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8月24日支付自2017年8月24日至2018年8月2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2、证券简称及代码:15赣长运 (122441) 。

3、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6.9亿元。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债券期限为5年,含第3年末上调发行人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披露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调“15赣长运”票面利率的公告》,决定上调“15赣长运”的票面利率,即“15赣长运”在存续期后2年(2018年8月24日至2020年8月23日)的票面利率为7.30%,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披露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赣长运”公司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申报期内(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8月3日),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5赣长运”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的价格为100元/张(不含利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5赣长运”公司债券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645,000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645,000,000元(不含利息)。

8、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债券部分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8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日:2020年8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债券部分的兑付日为2018年8月24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30%,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披露《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调“15赣长运”票面利率的公告》,“15赣长运”在存续期后2年(2018年8月24日至2020年8月23日)的票面利率为7.30%,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本公司《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5赣长运”(122441)的票面利率为4.30%,本次付息每手“15赣长运”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3.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4.4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8.70元。

三、债权登记日和除息日

(一)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2018年8月23日

(二)本次付息的兑息日:2018年8月24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8年8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5赣长运”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其它事项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截至债权登记日(2018年8月2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持有“15赣长运”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南昌市广场南路118号

法定代表人:葛黎明

联系人:吴集、王玉惠、徐春飞

电 话:0791-86298107

邮 编:330003

传 真:0791-86217722

(二)主承销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联系人:王勖尧、孙可

电 话:010-56177568

传 真:010-56177554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电 话:021-68870114

传 真:021-68870064

邮 编:200120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集团 公告编号:2018-040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补充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164号),并于2018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现公司就上海雅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雅润”)两次评估报告的差异情况增加补充说明,具体如下:

一、2016年末评估及减值情况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中广信评估”)于2017年3月20日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7】第【043】号”《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涉及上海雅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可回收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对上海雅润之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下于2016年12月31日的可回收价值评估结果如下:上海雅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54,300.91万元,包含商誉在内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为74,522.56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之股东全部权益的可回收价值为人民币69,838.68万元,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之股东全部权益的可回收价值为人民币45,046.40万元。

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比较法的评估结果相应的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收益法	市场比较法
(1)包含商誉在内的账面净资产价值	74,522.56	74,522.56
(2)注入资产的期末评估值	69,838.68	45,046.40
(3)减值额:(2)-(1)	-4,683.88	-29,476.16

通过以上减值测试工作,得出如下结论:公司本次重组注入资产于2016年12月31日以市场比较法测算发生减值的金额为29,476.16万元,以收益法测算发生减值的金额为4,683.88万元。

上海雅润2016年减值金额在两种评估方法下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如下:

1、收益法与市场法通过不同的途径、得出企业股权价值。本次股权收益法未来收益预测考虑了受行业影响营业收入按下滑预测到逐渐恢复略有增长预测。市场法考虑了评估基准日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状况、股价波动、参数精度、行业发展阶段进行分析修正得出。

2、市场法是从企业经营情况及整体市场的表现来评定企业的价值,而收益法是立足于企业本身的获利能力来预测企业的价值,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市场法的结果是收益法结果的市场表现,而收益法结果是市场法结果的坚实基础,是企业的内在价值的合理反映。

3、收益与资本市场具有一定的关联度,但企业近年盈利波动较大,未来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可比上市公司)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

综上分析两种方法计算结果在评估基准日时点上可能出现较大差异,这种差异是正常、合理的。因此上海雅润2016年减值金额在两种评估方法下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2017年转让评估及减值情况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中科华评估”)于2017年9月14日出具了中科华评报字【2017】第【128】《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对上海雅润之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果如下: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上海雅润的净资产账面值为26,008.38万元,评估值为25,672.85万元;经采用收益法评估,上海雅润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6,008.38万元,评估值为27,330.00万元。

综上考虑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需要,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公允反映本次评估目的下上海雅润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所以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上海雅润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27,330.00万元。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相关要求所约定的补偿期满资产减值额的确定方法,即注入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注入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注入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2017年5月上海雅润向公司作出分配20,000万元股利决议,本次减值测试考虑分配利润的减值影响,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相应的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收益法	备注
A、股东全部权益基准日的评估值	27,330.00	
B、账面净资产金额	26,008.38	
C、商誉	20,221.65	
D、决议分配股利金额(未支付)	20,000.00	
F、包含商誉及未分配股利在内的账面净资产价值	66,230.03	F=B+C+D
G、总减值额	-38,900.03	G=A-F

通过以上减值测试工作,得出如下结论:公司本次重组注入资产于上海雅润股权转让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以收益法测算发生减值的金额为38,900.03万元。

三、两次评估报告差异情况说明

1、两次评估目的不同,分别为商誉减值测试与股权转让

2017年3月20日,中广信评估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7】第【043】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目的为商誉减值测试,2017年9月14日中科华评估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7】第【128】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目的为股权转让,两个报告评估目的不同,商誉减值测试针对的是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进行的评估,股权转让针对的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目的不同导致评估范围存在差异。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是对当时收购时形成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评估,股权转让评估报告是对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整体进行评估。

2、两次评估基准日存在差异

中广信评报字【2017】第【043】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中科华评报字【2017】第【128】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7月31日,两个报告基准日相差7个月。由于进入2017年以来,电视广告媒体市场受到较大冲击,特别是二三线地区电视广告业务发展呈剧烈下滑趋势,上海雅润业务受到较大影响,2017年以来出现经营困境,2017年1-7月上海雅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0,127.53万元,同比下降90.07%;经审计的净利润为-7,576.14万元,同比下降174.52%,导致两个评估结果差异较大。

3、受市场行情变化及上海雅润经营状况影响,两次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中广信评报字【2017】第【043】号评估报告是对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价值进行减值测试,是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报告,通常采用的方法为收益法和市场法,会计准则下的可收回价值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所以该评估报告选用了较高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中科华评报字【2017】第【128】号评估报告评估目的为股权转让,评估假设该资产处于交易状态,考虑到被评估单位是对外转让且最近一期经营状况不太稳定,所以选择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更符合本次评估目的,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值为25,672.85万元,经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27,330.00万元,收益法评估值和资产基础法评估值相差不大,最终选取了估值较高的收益法作为最终的评估结果。根据CTR发布的《2017年上半年中国广告市场回顾报告》显示,2017年上半年中国传统广告市场同比下降4.1%,其中电视广告市场同比下降3.6%,广告时长减少7.6%,省级卫视、省级地面频道的降幅明显扩大,互联网、影院、商务楼宇等新媒体广告持续侵蚀电视、纸媒等传统媒体份额。根据沪深两市上市公司行业数据(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显示,广播电视媒体行业2016年12月静态市盈率为58.72,滚动市盈率为48;2017年7月静态市盈率为38.72,滚动市盈率为39.57;静态市盈率和滚动市盈率分别下降34.06%和17.56%,说明行业估值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考虑到电视广告行业的变化及整体估值的回落会对评估结论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更重要的是受上海雅润经营状况影响,两个报告存在评估差异。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8-070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8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一)(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运路29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9,930,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张庆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李焕德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已履行请假程序;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韩丹女士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已履行请假程序;

3、董事会秘书肖汉卿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张庆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59,930,500	100	是
1.02	选举陈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59,930,500	100	是
1.03	选举陈爱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59,930,500	100	是
1.04	选举黄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59,930,500	100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刘张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9,930,500	100	是
2.02	选举刘曙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9,930,500	100	是
2.03	选举张克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9,930,500	100	是

非独立董事张庆华、陈波、陈爱春、黄敏和独立董事刘张林、张克坚、刘曙萍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方传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159,930,500	100	是
3.02	选举何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159,930,500	100	是

方传龙先生、何方女士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余娇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张庆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86,000	100	0	0	0	0
1.02	选举陈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86,000	100	0	0	0	0
1.03	选举陈爱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86,000	100	0	0	0	0
1.04	选举黄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86,000	100	0	0	0	0
2.01	选举刘张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6,000	100	0	0	0	0
2.02	选举刘曙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6,000	100	0	0	0	0
2.03	选举张克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6,000	100	0	0	0	0
3.01	选举方传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86,000	100	0	0	0	0
3.02	选举何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86,000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纪昌航、胡浩然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8-071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8日下午15:30在公司新厂研发大楼一楼会议室(1)召开。本次董事会以现场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与会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张庆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7人,实际出席7人。公司3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豁免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审议通过了非独立董事张庆华、陈波、陈爱春、黄敏和独立董事刘张林、张克坚、刘曙萍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同意豁免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不再提前五日发出会议通知,决定2018年8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选举张庆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人选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战略发展委员会:张庆华(主任委员)、刘张林、张克坚;

提名委员会:张克坚(主任委员)、刘张林、黄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张林(主任委员)、刘曙萍、陈波;

审计委员会:刘曙萍(主任委员)、张克坚、陈爱春;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董事会决定聘任肖汉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周晓莉女士、陈波先生、周伟恩先生、刘新合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肖汉卿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二)。上述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聘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董事会决定聘任何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三)。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确定独立董事工作津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支付每位独立董事年度工作津贴为人民币5万元(税前,按月支付),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按公司规定报销。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下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公司核心人才长效激励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下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方锦程先生回避表决。

八、《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暨与关联人形成共同投资关系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公司2018-072号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波先生、陈爱春先生回避了表决。

以上议案中,第六、七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下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

附件一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

张庆华: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医药实业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广州瑞日药业有限公司任营销部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瑞兴医药总经理,湖南方盛堂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湖南方盛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湖南开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维邦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碧盛环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北荆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华胤环保有限公司监事,张家界葆华环保有限公司监事,湖南珂信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附件二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肖汉卿: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湖南安邦制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湖南方盛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肖汉卿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

办公地址:长沙市河西麓谷嘉运路299号

联系电话:0731-88997135

传真号码:0731-88908647

电子邮箱:xiaohanqing@fangsheng.com.cn

周晓莉: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广东瑞兴医药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湖南方盛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助理。

陈波: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历任湖南广维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研究员、项目经理,珠海春天制药有限公司研发技术总监,公司研发技术总监,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周伟恩:男,197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执业药师。历任怀化正好制药有限公司制造总监,湖南康寿制药有限公司任生产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刘新合: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先后在中兴通讯海外财务部、西部证券投资银行部、中联重科投融资部、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金融发展部和公司投资部任职。现任公司投资中心经理。

附件三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何仕:男,198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证券事务主办、主管。现任公司证券部经理。何仕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

办公地址:长沙市河西麓谷嘉运路299号

联系电话:0731-88997135

传真号码:0731-88908647

电子邮箱:heshi001@fangsheng.com.cn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8-072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暨与关联人形成共同投资关系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营口三花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制药”,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8月6日办理完毕)另一股东刘杜拟将其持有的三花制药10%的股份转让给长沙方华医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方华”,该合伙企业由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组成)。方盛制药将放弃该部分股份转让的优先受让权,该部分股份转让后,三花制药将成为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子公司。

●过去12个月公司及子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过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长沙方华受让三花制药股份,尚需三花制药其他股东放弃该部分股份转让的优先受让权,长沙方华将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与刘杜签署相关协议。

为有效激励管理团队后续对投资项目的持续整合、辅导,发挥公司平台协同作用,公司同意由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与部分核心人员组成的合伙企业长沙方华受让三花制药10%的股份,公司将放弃该部分股权的优先受让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内容

三花制药股东之一刘杜拟将持有的三花制药10%股份转让给长沙方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放弃对该部分股份转让的优先受让权。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与长沙方华形成共同投资关系。

上述股份转让不影响公司在三花制药的股权比例,公司仍持有三花制药51%股份。

2、关联关系说明

长沙方华是由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中高级管理人员与部分核心人员组成的合伙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长沙方华为公司关联人。

因此,长沙方华受让三花制药10%的股份后,公司与关联人形成共同投资关系。

3、除本次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暨与关联人形成共同投资关系的关联交易外,本次事项发生前12个月内,公司未与上述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2018年8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暨与关联人形成共同投资关系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波先生、陈爱春先生回避了表决)。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名称	长沙方华医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PRAK17K
联系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嘉运路29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新合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自	2018年08月01日
合伙期限至	2028年07月31日
经营范围	医药咨询;中医药推广;中医药文化推广;中医药服务;中医药文化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战略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何仕(认缴出资额171.70万元,94.44%),刘新合(认缴出资额10.10万元,5.56%)

为提高工作效率,长沙方华已经完成工商登记设立手续,后续将引入新的合伙人受让现有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波、陈爱春、方传龙、肖汉卿、周伟恩将成为新的合伙人之一。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三花制药基本情况

三花制药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811561397490P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营口三花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	营口市老边区永昌路10号
法定代表人	欧军
注册资本	1,1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29日
经营期限	自2010年10月29日至2030年10月28日
经营范围	生产片剂、散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药品GMP证书》情况

三花制药GMP认证已处于公示阶段(详见公司2018-065公告)

3、股东情况

1)本次股份变动前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方盛制药	货币	561	51%
刘杜	货币	319	29%
周永发	货币	110	10%
梁焯森	货币	110	10%
合计		1,100	100%

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方盛制药	货币	561	51%
刘杜	货币	209	19%
周永发	货币	110	10%
梁焯森	货币	110	10%
长沙方华	货币	110	10%
合计		1,100	100%

4、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三花制药现有国家批准的药品生产注册文号7个,拥有2个注册商标,其设施、设备经过生产及生产已完全具备生产能力,一期工程生产能力为年产三花接骨散7,000万袋,西咪替丁片2亿片。三花制药现有散剂和片剂两条剂型生产线,其中以散剂“三花接骨散”为主打产品。

三花制药其他情况可参见公司2018-061、2018-064号公告。

5、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7,535,369.94	28,936,110.49
净资产	-6,042,637.47	-8,749,147.59
项目/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月-6月
营业收入	1,258,389.66	1,428,171.45
净利润	-1,864,620.06	-2,706,510.12

注: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8)1062号审计报告。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未受让三花制药股份,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定价。经长沙方华与转让方刘杜自行协商,已确定受让三花制药股份的价格与前次公司的受让三花制药股份的价格一致(不考虑税费)。长沙方华与刘杜之间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不会对本公司形成不利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长沙方华受让刘杜持有的三花制药10%的股份后,公司对三花制药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然持股51%),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三花制药的经营发展造成影响。

本次公司核心人员受让三花制药部分股份,是公司对核心人才长效激励的探索方式之一,有利于丰富公司对核心人才的激励方式,从根本上激发核心人员的创造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审计委员会也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本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刘杜将持有的三花制药10%股份转让给长沙方华后,公司对三花制药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公司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以及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后形成与关联人长沙方华共同投资关系,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与三花制药的稳定发展。

七、备查文件

1、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意见;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4、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5、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8-073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8日下午16:30在公司新厂研发大楼一楼会议室(1)召开。本次监事会以现场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与会监事共同推举监事方传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豁免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选举方传龙、何方为公司非职工监事,与职工监事余娇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经全体监事审议和表决,同意豁免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不再提前五日发出会议通知,决定2018年8月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方传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公司核心人才长效激励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下次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暨与关联人形成共同投资关系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